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周玉文
電話：03-8221794
電子信箱：waniibear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802039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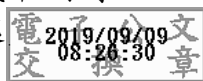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原函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、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、
會銜發布令影本 (376550000A_1080203995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080203995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080203995_ATTACH3.pdf、
376550000A_1080203995_ATTACH4.pdf、376550000A_1080203995_ATTACH5.pdf)

主旨：「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」業於民國
108年8月28日經銓敘部部法三字第10848447612號、
考選部選規一字第1080003952號令會同修正發布並自
109年1月16日施行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08年9月3日部法三字第10848477482號函
辦理（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8/09/09

